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8010122**
投诉人: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被投诉人: **Li Yue**
争议域名: **qqmusic.cc**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 号太古广场三座 29 楼。

被投诉人: Li Yue, 地址为 Xian Kuang Cheng Xiang Deng Zhai Cun, Xin Yang Shi, He Nan, China。

争议域名: qqmusic.cc

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imited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香港秘书处”) 于 2018 年 6 月 4 日收到投诉人的授权代表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 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就《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所作的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 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香港秘书处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 和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电子邮件, 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注册商亦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回覆了有关注册信息。

2018 年 7 月 3 日, 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通知, 并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 被投诉人应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但是, 被投诉人并未于指定答辩

期限内提交答辩书，香港秘书处亦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18 年 8 月 2 日，香港秘书处向关燮健先生发出专家组候选通知，关燮健先生于当天回覆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香港秘书处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确定通知，确认指定关燮健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 (b) 段的规定，专家组应在 2018 年 8 月 17 日或之前就本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与投诉人的关联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均是腾讯集团（以下称“投诉人集团”）的成员公司。投诉人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总部位于中国深圳，是中国最大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亦是中国服务用户最多的互联网企业之一。2004 年，投诉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上市。

投诉人主要为用户提供一站式互联网增值服务、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和网络广告服务；其最受市场欢迎的产品包括即时通信工具 QQ、“Tencent”系列产品、移动社交和通信服务微信、社交网络平台 QQ 空间、无线门户、财付通等。

QQ 是投诉人于 1999 年推出的一款基于互联网的即时通信软件，旨在为用户构建完整、成熟、多元化的在线生活平台。根据《2009-2010 年中国即时通讯行业发展报告》、《2010-2011 年中国即时通讯年度监测报告》，QQ 在 2009 即时通讯软件以市场占有率 76.2% 的绝对优势占据第一，在 2010 年高达 87.6%。投诉人另推出了“QQ”系列产品，包括 QQ 音乐、QQ 空间、QQ 邮箱、QQ 宠物、QQ 游戏、QQ 影音、QQ 浏览器、QQ 输入法、QQ 电脑管家等。

QQ 音乐是投诉人集团于 2005 年推出的音乐服务，并于 2003 年注册了域名 <qqmusic.com>。经过十几年的发展，QQ 音乐已经成为中国领先的网络音乐平台，以及中国互联网领域领先的正版数字音乐服务提供商，QQ 音乐为广大用户提供方便流畅的在线音乐和丰富多彩的音乐社区服务，是中国大陆地区网民在线音乐生活的首选品牌，引领着人们的音乐生活方式。

微信（“WeChat”）是投诉人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推出的免费即时通讯应用程序，支持跨通信运营商、跨操作系统平台通过网络快速发送免费语音短信、视频、图片和文字。

投诉人通过前述“QQ”和“微信（WeChat）”平台成功打造了中国最大的网络社会，满足互联网用户沟通、资讯、娱乐和电子商务等多方面的需求。其中，QQ 和“微信”是中国使用人数最多的即时通信软件，同时也为海外华人广泛使用。截至 2017 年第四季度，中国及海外的 QQ 月活跃账户数高达 7.83 亿；微信和 WeChat 的合并月活跃账户数达 9.89 亿。

投诉人集团一直秉承“一切以用户价值为依归”的经营理念，坚持创新发展其服务产品，为亿级海量用户提供稳定优质的各类服务，深刻地改变了数以亿计网民的沟通方式和生活习惯，在中国和全球均具有很大的影响力和极高的知名度。在 2004 年、2005 年《中国商

业网站 100 强》评选中，投诉人集团均名列“市值最大 5 佳网站”。经过持续的使用和推广，投诉人集团在中国以至全球都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最具价值中国品牌 100 强”中，投诉人集团连续三年位居第一，获得“最具价值中国品牌称号”；在 2017 年“全球最具价值品牌 100 强名单”中，投诉人集团名列第八，成为历史上首次进入榜单前十名的中国公司。2017 年，投诉人集团成功被美国《财富》杂志评选为“2017 世界 500 强企业”。

此前的域名裁决中，专家组曾认定投诉人集团“在全世界的互联网、媒体和电讯业享有广泛的盛誉”。（参见 Tencent Technology (Shenzhen) Limited 诉 Asia-Pacific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ADNDRC 案件编号 HK-1300520）。

可见，投诉人集团坚持创新发展其服务产品，在中国乃至全世界拥有庞大的用户群和极高的知名度。

为积极开展业务，投诉人集团在中国大陆、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持有多个 QQ 商标：

中国注册商标（注册人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商标	注册号	国家	申请日期	有效期
QQ	1796586	中国	2001.03.15	2002.06.28-2022.06.27
QQ	3091477	中国	2002.02.06	2003.07.14-2023.07.13
QQ	4665706	中国	2005.05.19	2009.05.14-2019.05.13

中国香港注册商标（注册人为投诉人）

商标	注册号	国家/地区	申请日期	有效期
QQ	200308280AA	中国香港	2001.09.28	2001.09.28-2018.09.28
QQ	301038861	中国香港	2008.01.24	2008.01.24-2028.01.23

投诉人前列 QQ 商标迄今有效，且注册日期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最早注册日（2015 年 8 月 10 日）。投诉人因此对 QQ 商标享有在先注册商标权。

经过投诉人的长期使用和宣传，并得益于“QQ”系列产品所拥有的庞大用户群，QQ 商标拥有极高的知名度和极强的显著性，消费者一看到 QQ 商标就会联想到投诉人及其系列产品。2006 年 4 月 24 日、2012 年 7 月 18 日和 2013 年 7 月 23 日，投诉人集团的 QQ 商标被人民法院和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2011 年 9 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特别授予投诉人集团“中国商标金奖”（Trademark Innovation Award），以表彰投诉人集团在其商标新颖性、显著性和知名度方面所做的大量投入和努力以及商标设计的创新。

此外，为更好地向消费者提供服务，投诉人集团于 1995 年注册了包含其 QQ 商标的域名 <qq.com>，以更好地向消费者提供服务。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通过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imited 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如前所述，QQ 系投诉人集团独创的商标。投诉人集团早在 2002 年就注册了 QQ 商标，至今已逾十六年。经过投诉人集团的长期使用和持续宣传，QQ 商标在中国乃至全球均享有极高的声誉。

多个 UDRP 裁决认定，“.com”作为域名后缀，并不能起到区别域名的作用。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为“qqmusic”，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 QQ 商标。部分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的“music”，涉及投诉人集团的经营的 QQ 音乐（music）业务，不仅不能起到区分争议域名的重要作用，反而会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集团具有特定的关联性。

QQ 系投诉人集团独创的具有很强显著性和极高知名度的商标。争议域名包含投诉人集团独创的显著性商标 QQ 这一事实，便足以证明争议域名与 QQ 商标混淆性相似。（参见 Hoffmann-La Roche Inc 诉 Wei-Chun Hsia, WIPO 案件编号 D2008-0923, “wrapping a well-known mark with merely descriptive or generic words is a doomed recipe for escaping a conclusion that the domain name is confusingly similar to the well-known mark”。）

因此，本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QQ 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2.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多个 UDRP 裁决已确认，单纯的域名注册行为并不产生权利或合法权益。（参见 Potomac Mills Limited Partnership 诉 Gambit Capital Management,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062, “mere registration does not establish rights or legitimate interests in a domain name so as to avoid the application of paragraph 4(a)(ii) of the Policy”。）因此，被投诉人并不因注册争议域名而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QQ 商标或以之注册域名。其次，被投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存在许可、授权或其他业务关系。

就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并未持有任何 QQ 商标或包含“qq”的注册商标。

争议域名指向网站曾用名为“QQ 音乐加油站”，该网站名称完整包含投诉人集团的“QQ”商标，极易与投诉人集团形成混淆，且该网站名称并无其他独特的标记信息，因此被投诉人并没有合理或准备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争议域名，或者被投诉人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使用意图。

另外，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

综上，并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存在《政策》第 4(c) 条的情形，或其它表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任何情形。业已公认，一旦投诉人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某一域名不享有权利或权益，则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参见 Croatia Airlines d.d. 诉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 WIPO 案件编号 D2003-0455。）

因此，本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3. 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如前所述，QQ 商标系投诉人独创的商标，具有极强的独创性和显著性。投诉人一直将 QQ 商标长期使用在各类产品和服务中，QQ 商标在全世界享有极高的知名度，排他性地指向投诉人及投诉人的 QQ 系列产品。

(1) 被投诉人明知 QQ 商标仍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投诉人集团系 2015 年中国最具价值的品牌公司，QQ 系列产品在中国拥有广泛的用户群。争议域名注册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远远晚于投诉人集团 QQ 商标的使用和注册时间。位于投诉人集团所在地中国的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 QQ 商标而基于巧合注册了完整包含 QQ 商标的争议域名。

此外，争议域名指向网站曾指向“QQ 音乐加油站”，表明被投诉人非常了解投诉人集团的 QQ 音乐业务。

被投诉人在明知或应当知道投诉人的 QQ 商标且被投诉人不具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仍然选择将投诉人具有极高显著性的商标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参见 Vakko Holding Anonim Sti 诉 Esat Ist, WIPO 案件编号 D2001-1173）。

再者，QQ 系驰名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与驰名商标混淆性相似的域名的行为具有明显恶意。（见 Pepperdine University 诉 BDC Partners, INC, WIPO 案件编号 D2011-1130）。

- (2)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使用其 QQ 商标：

在明知 QQ 商标的情况下，仍将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 QQ 商标注册为争议域名。被投诉人的行为在客观上已阻却了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可能，使得投诉人不能通过争议域名宣传、推广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将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 QQ 商标注册为争议域名，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 QQ 商标，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

- (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在于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其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而使人产生混淆。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非为了分享 QQ 音乐，而是利用投诉人及其 QQ 商标的知名度，诱导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从而赚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被投诉人曾在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明显位置标明“广告投放 QQ: 884111883”，进行广告招揽业务，以赚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 (4)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极大地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损害投诉人的声誉。

争议域名指向网站跳转至<wang66888.com>，用于分享色情影片，且该网站链接至其他色情网站和博彩广告网站，使得本想访问投诉人官网的互联网用户在被投诉人的误导下转而访问其网站，极大地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损害投诉人的声誉，其行为具有明显恶意。

综上，本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 条的情形，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均具有明显恶意。

综合上述事实 and 理由，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使用具有明显恶意。因此，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予限定的答辩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段的规定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段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集团”）在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QQ”商标，是“QQ”商标的合法权利人。

本案争议域名在除去表示国码顶级域名的“.cc”后，剩下的部分是“qqmusic”。将争议域名这个识别部分与投诉人集团的“QQ”商标比较，差别就是争议域名这个识别部分在投诉人集团的“QQ”商标后面多了“music”这个含义为音乐的通用词。

在“QQ”后面加上“music”一词的这个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不但未能因此与投诉人集团的“QQ”商标区分开来，反而因为 QQ 音乐正正是投诉人集团于 2005 年就推出，现已成为中国领先的网络音乐平台，使得公众更容易误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集团有关联，是投诉人集团的域名。故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QQ”商标混淆性相似。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 段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QQ”不单是投诉人集团的注册商标，还是投诉人集团长期使用的驰名商标，在公众中享有极高的知名度，为相关大众普遍知晓，带有或包含“QQ”商标的投诉人服务广受网络大众欢迎。

投诉人称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QQ 商标或以之注册域名；被投诉人不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存在许可、授权或其它业务关系；以及被投诉人并未持有任何 QQ 商标或包含“qq”的注册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的上述主张已经构成表面证据（见：Conforama Holding v. Ying Liu, WIPO 案号：D2010-0094），投诉人一方一旦提供了表面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但是，被投诉人并未于答辩期限前提供其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的证据。

再者，被投诉人虽然曾经通过一个名为 QQ 音乐加油站的网站提供服务，但其作为乃试图影射或假冒投诉人集团的网站和服务，绝非提供诚信服务。另外，也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一直以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其行为更不可能是合法或合理地使用争议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投诉人集团“QQ”商标（详见下述）。因此，《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c) 段列举的情况根本不存在。

综上所述，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未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 段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

“QQ”不单是投诉人集团独创的注册商标，还被中国的法院和商标局等认定为驰名商标，在中国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巨大的影响力，为相关大众普遍知晓，带有或包含“QQ”商标的投诉人服务广受网络大众欢迎。就以两件客观事实来讲，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那一年（即 2015 年），投诉人集团的品牌获得“最具价值中国品牌”的称号；而其 QQ 音乐已经推出了十年，累积了大量的用户和口碑。简单说，投诉人集团的“QQ”商标在中国绝对称得上是家喻户晓的。

如果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知道投诉人集团及其商标，或其网络音乐平台 QQ 音乐，应该不太可能会巧合地以包含投诉人集团的“QQ”商标，且含义为 QQ 音乐的“qqmusic”作为识别部分来注册争议域名。故此，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身处中国的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是知晓投诉人集团的“QQ”商标和其 QQ 音乐网络平台的。

故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是具有恶意的。

(2)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曾先后将争议域名指向至一个叫 QQ 音乐加油站的网站，和转至 www.wang66888.com。

在本投诉提交前不久的 2018 年 5 月 22 日，争议域名仍是指向 QQ 音乐加油站，该网站不但在首页左上角有“QQ 音乐加油站”字样、投诉人集团惯用的企鹅图案；性质又与投诉人集团的“QQ 音乐”同为网络音乐平台；并两者的网址只是后缀“.cc”和“.com”之间的差别。凡此种种，QQ 音乐加油站容易使网络用户误会，以为该网站与投诉人集团有关联，其网站上的服务由投诉人集团所提供。再者，该网站首页中放有“广告投放 QQ: 884111883”等字样，试图进行广告招揽。

被投诉人明显是想搭乘投诉人集团的便车，使 QQ 音乐加油站和该网站上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集团并投诉人集团的服务之间在来源、附属、关联等方面产生混淆；并透过引诱或误导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和 / 或投放广告，以获取不当的商业利益。

此外，争议域名现正指向网址为www.wang66888.com的网站，该网站用作分享色情片，还链接至其它色情网站和博彩广告网站。被投诉人这行为损害了投诉人集团的企业形象和声誉，并破坏了投诉人集团的正常业务。

故此，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具有恶意的。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两方面皆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i) 段的条件。

6. 裁决

既然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段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其投诉应当获得支持。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i) 段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 段的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须将争议域名 qqmusic.cc 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关燮健

日期：2018 年 8 月 17 日